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老旧街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曲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路篁村文化公园管理处 2 楼 3. 联系电话/联系人：陈先生 1882290790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2. 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中介超市信用记录。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老旧街区改造工程，属于城市更新类改造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5 万 m ² ，

总投资约 2 亿元。建设资金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响应国家城市更新行动要求，围绕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服务设施提升、片区联动改造五大核心板块开展建设，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最终目标是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新型城市社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服务内容：

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民意调研及区域发展数据分析等前期工作；

依据国家发改委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协助业主完成报告的评审、修改及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包括配合评审会答疑、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

3. 服务要求：报告内容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揭东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设计规范标准；报告深度需达到项目立项、专项债券申报及工程建设实施的要求，数据真实准确、论证科学充分、建设方案可行，

		<p>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评审机构的评审。</p> <p>4. 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业主及评审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5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稿（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后续报批阶段的修改工作，需在收到意见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p> <p>5. 后续服务：报告获批前，免费提供报告修改、评审答疑、报批配合等全流程后续服务；报告获批后，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料补充、数据核对等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主要服务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现场踏勘、调研）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报告编制），业主单位指定办公地点需配合现场沟通、汇报工作。</p> <p>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采用现场踏勘+远程编制+线下沟通的方式提供服务，项目负责人需按业主要求到场参加报告评审、沟通对接等会议；需建立专属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对接，及时反馈编制进度及问</p>

		<p>题。</p> <p>3. 服务时间：按本项目服务进度要求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 0%，最高下浮率 10%。</p> <p>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33 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且取得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之时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且取得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第三方服务单位需进行重新编制，重新出具相关报告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认可，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项目服务费用最终以揭东区财政局审核的服务费为准。</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完成最终评审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且揭东区财政局核拨资金后，业主单位及时付还，具体以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